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4294—2008

代替 GB/T 14294—1993, GB 13326—1991

---

## 组合式空调机组

Central-station air handling units

2008-11-04 发布

2009-06-01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分类与标记 .....	2
5 材料 .....	3
6 要求 .....	3
7 试验方法 .....	5
8 检验规则 .....	9
9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10
10 产品样本和说明书的基本内容 .....	10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组合式空调机组风量、风压和输入功率试验方法 .....	12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组合式空调机组风量、风压和输入功率使用现场试验方法 .....	17
附录 C(规范性附录) 组合式空调机组漏风率试验方法 .....	20
附录 D(规范性附录) 组合式空调机组箱体变形率试验方法 .....	22
附录 E(规范性附录) 组合式空调机组供冷量和供热量试验方法 .....	23
附录 F(资料性附录) 组合式空调机组供冷量和供热量使用现场试验方法 .....	29

##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T 14294—1993《组合式空调机组》和 GB 13326—1991《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噪声限值》。

本标准与 GB/T 14294—1993 和 GB 13326—1991 相比主要技术差异如下：

- 性能指标变化：机外静压干工况时不低于额定值 90%；湿工况时不低于额定值 85%；供冷量和供热量不低于额定值 95%；并增加箱体变形率和水量水阻要求。
- 机组噪声按机组风量和全静压确定。
- 试验方法变化：供冷量和供热量试验，除风管环路式空气焓差法外，增加房间空气焓差法；机组漏风率增加负压装置；机组风量风压试验明确采用风管皮托管和多空气流量喷嘴法；增加箱体变形量试验分正压和负压试验。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附录 C、附录 D、附录 E 为规范性附录，附录 F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暖通空调及净化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上海新晃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一冷开利空调设备有限公司通惠空调设备厂、广东松下环境系统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南京天加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天津工厂）、江苏风神空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申菱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德州亚太集团有限公司、深圳麦克维尔空调有限公司、昆山台佳机电有限公司、重庆美的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山东欧锴空调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邹月琴、戴立生、钱荣华、郑接林、赵良、王青平、官金生、陆辉、杜立卫、张建学、张勇、崔永国、张扣奇、郑永清、耿凯。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14294—1993。
- GB 13326—1991。

# 组合式空调机组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组合式空调机组(简称机组)的术语和定义、分类与标记、材料、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产品样本和说明书的基本内容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功能段为组合单元,能够完成空气输送、混合、加热、冷却、去湿、加湿、过滤、消声、热回收等一种或几种处理功能的机组。

冷媒为盐水、乙二醇和直接蒸发盘管以及采用电加热器的机组,可参照使用。

本标准不适用于自带冷、热源的空调机(器)、风机盘管机组、暖风机等。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236—2000 工业通风机 用标准化风道进行性能试验

GB/T 2624.3—2006 用安装在圆形截面管道中的差压装置测量满管流体流量 第3部分:喷嘴和文丘里喷嘴

GB/T 9068—1988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备噪声声功率级的测定 工程法

GB/T 14296 空气冷却器和空气加热器

GB/T 16803 采暖、通风、空调、净化设备术语

JB/T 9064 盘管耐压试验和密封性检查

JG/T 21—1999 空气冷却器与空气加热器性能试验方法

## 3 术语和定义

GB/T 16803 确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组合式空调机组** **central-station air handling units**

由各种空气处理功能段组装而成的一种空气处理设备。适用于阻力大于等于 100 Pa 的空调系统。

### 3.2

**机组空气处理功能段** **functional section of units**

具有对空气进行一种或几种处理功能的单元体。

机组功能段有:空气混合、均流、过滤、冷却、一次和二次加热、去湿、加湿、送风机、回风机、喷水、消声、热回收等单元体。

### 3.3

**额定风量** **rated air flow rate**

在标准空气状态下,单位时间通过机组的空气体积流量,单位为  $\text{m}^3/\text{h}$  或  $\text{m}^3/\text{s}$ 。

### 3.4

**机外静压** **unit external static pressure**

机组在额定风量时克服自身阻力后,机组进出风口静压差,单位为 Pa。